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復興一街二五一號十樓之六

電話：(○三七) 五八六八九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0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0~33		二一
(六) 質抵押資產	33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二三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4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36~41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6~41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5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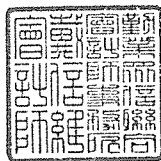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396 仟元及 397,769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860 仟元及 2,82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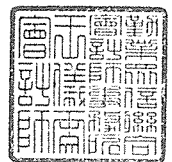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王 儀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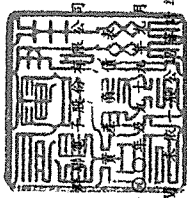


王儀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憑核閱)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 5,239,685	\$ 3,709,833	2102	流動負債	\$ -	\$ 718,98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517,312	402,566	214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1,087,884	1,086,57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聯人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796,195	3,132,694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聯人(附註二一)	2,194,629	2,043,376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聯人(附註二一)	1,228,155	366,36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34,481	76,54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438	152,42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143,280	1,051,97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509,658	2,729,836	2280	其他	56,099	157,130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400,714	1,612,6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16,373	5,134,57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7,426	53,940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資產(附註二)	5,211	5,202	2820	存入保證金	416	406
1298	其他	147,287	27,823	2880	遞延收益(附註二及二一)	416	10,0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84,051	12,186,33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6	10,428
				2XXX	負債合計	4,716,789	5,145,006
1421	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14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252,396	418,19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230,000仟股,九十九年180,000仟股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1,985	-		預收股本	1,286,338	1,770,40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56,822	62,668	3140	資本公積	5,682	4,26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21,203	480,863		股東發行溢價	3,213,198	3,108,162
					長期投資	28,526	26,006
1501	土地	505,235	375,235	3271	員工福利	61,553	76,171
1511	土地改良物	18,695	4,90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303,277	3,210,339
1521	房屋建築	320,225	320,225		保留盈餘	787,757	636,185
1545	試驗設備	128,174	118,056	3310	法定公積	14,892	1,643
1561	辦公設備	8,059	17,4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06,600	2,962,815
1681	其他設備	1,349	2,1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909,249	3,600,643
15X1	成本合計	981,737	837,939	33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315)	(4,509)
15X9	減:累計折舊	123,225	109,74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15)	(4,509)
1671	未完工程	88,512	728,19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530)	(4,50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9,512	728,19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560)	(9,01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997,016	8,581,143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7,939	59,47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713,805	\$ 13,726,149
1820	其他資產						
1840	存出保證金	529	2,063				
1860	長期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	260,500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9,129	5,878				
18XX	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1,442	2,849				
	其他資產合計	11,100	271,290				
1XXX	資產總計	\$ 14,713,805	\$ 13,726,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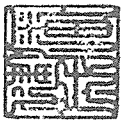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報告書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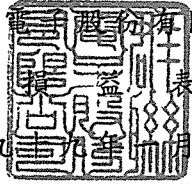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董事長：潘健成



群聯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4110	\$23,613,287	101	\$23,906,315	100
4190	<u>168,095</u>	<u>1</u>	<u>100,687</u>	<u>-</u>
4100	23,445,192	100	23,805,628	100
4800	<u>38,006</u>	<u>-</u>	<u>54,295</u>	<u>-</u>
4000	23,483,198	100	23,859,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十七及二一)			
	<u>20,352,794</u>	<u>87</u>	<u>21,325,157</u>	<u>90</u>
5910	<u>3,130,404</u>	<u>13</u>	<u>2,534,766</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228,700	1	233,626	1
6200	202,925	1	151,486	1
6300	<u>825,859</u>	<u>3</u>	<u>579,708</u>	<u>2</u>
6000	<u>1,257,484</u>	<u>5</u>	<u>964,820</u>	<u>4</u>
6900	<u>1,872,920</u>	<u>8</u>	<u>1,569,94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221,420	1	-	-
7130	9,993	-	234	-
7110	5,020	-	2,235	-
7480	<u>17,006</u>	<u>-</u>	<u>15,960</u>	<u>-</u>
7100	<u>253,439</u>	<u>1</u>	<u>18,42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十)	\$ 13,860	-	\$ 2,826	-		
7510	利息費用	4,253	-	5,68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8,465	-		
7880	其他(附註二、五、八及九)	7,856	-	2,942	-		
7500	合計	<u>25,969</u>	-	<u>49,920</u>	-		
7900	稅前利益	2,100,390	9	1,538,45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08,895</u>	<u>1</u>	<u>315,988</u>	<u>1</u>		
8900	純益	<u>\$ 1,791,495</u>	<u>8</u>	<u>\$ 1,222,467</u>	<u>5</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1.80</u>	<u>\$10.07</u>	<u>\$ 8.70</u>	<u>\$ 6.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1.53</u>	<u>\$ 9.83</u>	<u>\$ 8.42</u>	<u>\$ 6.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1,791,495	\$1,222,467
調整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77,727	-
遞延所得稅	38,965	105,137
攤銷	36,968	30,565
折舊	33,258	32,657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26,481	(2,792)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4,829	1,1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767	33,9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13,860	2,82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含遞延收益實現數)	(9,987)	(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2,76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31)	-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2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14,300)	59,038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3,289)	(228,458)
其他金融資產	4,116	(121,130)
存貨	(379,597)	117,370
其他流動資產	509,502	(298,8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4,207	(120,592)
應付所得稅	102,520	(84,596)
應付費用	321,887	71,339
其他流動負債	(44,526)	70,530
預付退休金	1,171	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1,323</u>	<u>894,3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65,392)	(\$ 51,07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5,53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47,45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5,054	-
無形資產增加	(17,411)	(33,81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53	(2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39)	(48,0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7	1,38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6	-
受限制資產增加	(9)	(9)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357)	(129,2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06,940)	(80,770)
發放現金股利	(776,137)	(737,587)
員工行使認股權	64,571	33,545
預收股款—員工認股權	5,682	4,2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3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2,814)	(780,210)
現金淨減少數	(361,848)	(15,098)
期初現金餘額	5,601,533	3,715,931
期末現金餘額	\$5,239,685	\$3,700,8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4,686	\$ 6,004
支付所得稅	\$ 167,409	\$ 295,447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60,153	\$ 49,508
應付設備款減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239	1,568
購買固定資產	\$ 465,392	\$ 51,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核准設立，主要從事於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TI DSP 系統設計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交易。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528 人及 47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資產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所得稅、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惟依據投資前之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之款項係貸計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產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其個別長期股權投資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一)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七年；房屋建築，二十至五十年；試驗設備，三至六年；辦公設備，三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主要係權利金、專利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依直線法按一至四年平均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遞延收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十五)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收入之認列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

貸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揭露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活期存款	\$ 3,976,305	\$ 2,977,419
外幣存款	789,368	410,418
定期存款	473,900	312,900
庫存現金	102	86
支票存款	10	10
	<u>\$ 5,239,685</u>	<u>\$ 3,700,83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504,870	\$402,566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2,442</u>	<u>-</u>
	<u>\$517,312</u>	<u>\$402,566</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6,533 仟元及利益 963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636	\$ 9,224
應收帳款	<u>2,881,502</u>	<u>3,159,173</u>
	2,883,138	3,168,39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5,396	25,517
備抵呆帳	<u>31,547</u>	<u>10,186</u>
淨 額	<u>\$ 2,796,195</u>	<u>\$ 3,132,694</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讓 售 額 度
一〇〇年前三季					
匯豐商業銀行	\$ 8,507	\$ 3,906	\$ -	-	US\$ 300 仟元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匯豐商業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商品存貨	\$ 3	\$ 56,285
製成品	39,611	17,571
半成品	499,373	864,313
在製品	882,999	583,735
原 料	<u>1,087,672</u>	<u>1,207,932</u>
	<u>\$ 2,509,658</u>	<u>\$ 2,729,83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6,222仟元及188,495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0,352,794仟元及21,325,157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7,727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櫃股票	<u>\$ 11,985</u>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上櫃股票，係買賣受限制之私募股票，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因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後續因已能可靠衡量股票受限制之影響，且衡量結果與一般市場參與者評估之結果相當，故於九十九年底將其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338,394	\$ 180
國外基金受益憑證	18,428	22,488
國內上櫃普通股	<u>-</u>	<u>40,000</u>
	<u>\$356,822</u>	<u>\$ 62,66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已認列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之股權投資及國外基金受益憑證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截至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止 累積減損損失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 1,500	\$ 8,800
群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u>	<u>2,967</u>
	<u>\$ 1,500</u>	<u>\$ 11,767</u>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712	48.00	\$ -	-
群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523	100.00	-	-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27,924	30.00	20,052	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547	100.00	\$ 20,426	100.00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182	49.00	19,827	49.00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81	21.43	14,073	23.08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u>13,427</u>	100.00	-	-
	<u>252,396</u>		<u>74,378</u>	
興櫃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343,817</u>	20.65
合 計	<u>\$252,396</u>		<u>\$418,195</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投資設立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投資。另於九十五年六月投資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型記憶卡之封裝測試，用以穩定本公司小型記憶卡之測試產能。惟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以致對其持股比例降為 17.29% 並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之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投資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高科技多媒體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惟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以致對其持股比例降為 21.43%。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本公司法人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策略合作，共同成立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從事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週邊應用產品之設計及開發。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與德國 Giesecke & Devrient GmbH 策略合作，共同於德國 Munich 成立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用以開發手持式裝置用之加密相關應用產品。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四月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計 EUR 6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與 Kings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共同合資設立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從事內嵌式快閃記憶體之產

品應用及市場開發。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八月未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計 50,000 仟元，投資後持股比例增加至 48%。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投資設立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該公司主要從事拓展日本業務所設立之服務據點。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投資設立群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快閃記憶體週邊應用產品銷售。本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九月依持股比例參與現金增資計 20,00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經會計師核閱</u>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
<u>未經會計師核閱</u>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18,157)	(12,445)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62	-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5,864)	-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31	1,098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3)	4,652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38	3,866
群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77)	-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	-
	<u>(13,860)</u>	<u>(2,829)</u>
合 計	<u>(\$ 13,860)</u>	<u>(\$ 2,826)</u>

本公司業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

	<u>一 〇 〇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822	\$ 51
房屋建築	50,572	37,792
試驗設備	65,697	59,096
辦公設備	4,096	11,284
其他設備	1,038	1,524
	<u>\$123,225</u>	<u>\$109,747</u>

十二、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電腦軟體	\$ 34,408	\$ 58,745
專門技術	3,531	-
權利金	-	659
專利權	-	70
	<u>\$ 37,939</u>	<u>\$ 59,474</u>

十三、預付款項及長期預付款項

本公司為穩定未來長期 NAND Flash 之供貨來源以應付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分別於九十八年三月預付 USD 20,000 仟元、九十八年六月預付 USD 20,000 仟元及九十九年一月預付 USD 50,000 仟元予供應商作為本公司日後採購 NAND Flash 等記憶體產品之購料貨款，並藉以加強與供應商合作關係。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預付購料貨款帳列預付款項為 373,545 仟元。

十四、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年 利率 (%)	最 後 到 期 日	金 額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信用借款	0.71%-0.76%	99.11.27	<u>\$ 718,980</u>

十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163 仟元及 11,44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09 仟元及 2,148 仟元。

(二)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5,523	\$ 13,577
本期提撥	1,438	1,256
本期孳息	<u>144</u>	<u>211</u>
期末餘額	<u>\$ 17,105</u>	<u>\$ 15,044</u>

(三)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613)	(\$ 3,741)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2,609	2,148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1,438</u>)	(<u>1,256</u>)
期末餘額	<u>(\$ 1,442)</u>	<u>(\$ 2,849)</u>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57,067	\$261,53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63)	(1,688)
暫時性差異	(38,670)	9,773
免稅所得	(81,972)	(89,4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7,476	82,249
投資抵減	(<u>22,708</u>)	(<u>53,696</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269,930</u>	<u>\$208,774</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269,930	\$208,774
遞延所得稅	38,965	105,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2,077</u>
所得稅費用	<u>\$308,895</u>	<u>\$315,98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5,258	\$ 32,04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7,786)	17,39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417	4,338
遞延收益	-	31
其 他	537	152
	<u>37,426</u>	<u>53,960</u>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u>\$ 37,426</u>	<u>\$ 53,960</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損失	\$ 6,914	\$ 3,194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2,215	1,179
遞延收益	-	1,505
	<u>9,129</u>	<u>5,878</u>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u>\$ 9,129</u>	<u>\$ 5,87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另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本公司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 及資訊硬體工業－矽碟機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5年2月28日至100年2月27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6年8月10日至101年8月9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7,437</u>	<u>\$172,585</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11% 及 9.84%。

(六) 未分配盈餘餘額中，並無屬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七) 截至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010	\$ 767,790	\$ 815,800	\$ 47,031	\$ 517,486	\$ 564,517
勞健保費用	4,372	18,701	23,073	3,914	15,455	19,369
退休金費用	2,903	12,869	15,772	2,753	10,836	13,589
其他用人費用	<u>7,531</u>	<u>24,582</u>	<u>32,113</u>	<u>7,765</u>	<u>23,651</u>	<u>31,416</u>
	<u>\$ 62,816</u>	<u>\$ 823,942</u>	<u>\$ 886,758</u>	<u>\$ 61,463</u>	<u>\$ 567,428</u>	<u>\$ 628,891</u>
折舊費用	\$ 9,223	\$ 24,035	\$ 33,258	\$ 9,666	\$ 22,991	\$ 32,657
攤銷費用	-	36,968	36,968	-	30,565	30,565

十八、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5,000 仟股。該案業經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不再繼續募集發行。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分，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至二十五。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之餘額之12%及1%以及22%及1%計算。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董事會提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公積	\$ 151,572	\$ 206,306		
特別盈餘公積	13,249	1,643		
現金股利	776,143	737,587	\$4.344886	\$4.99864
股票股利	-	295,035	-	1.99946
	<u>\$ 940,964</u>	<u>\$1,240,571</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22,000	\$ -	\$ 490,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82	-	15,380	-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其明細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22,000	\$ 10,082	\$ 490,000	\$ 15,38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22,000</u>	<u>10,082</u>	<u>483,525</u>	<u>21,978</u>
	<u>\$ -</u>	<u>\$ -</u>	<u>\$ 6,475</u>	<u>(\$ 6,598)</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九十七年一月三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仟單位、500 仟單位及 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三次認股權計畫」、「第四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五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000 仟股、500 仟股及 4,000 仟股。「第三次認股權計畫」及「第四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均為三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第五次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50%，屆滿三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

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00	\$ 51.41	4,119	\$ 55.49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u>1,393</u>	50.43	<u>310</u>	100.00
期末流通在外	<u>2,007</u>		<u>3,809</u>	
期末可行使	<u>429</u>		<u>152</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 -	-	\$ 100.00	0.21
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8.20	0.14	28.20	0.97
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53.20	1.00~1.17	53.20	1.75~2.04

本公司「第三次認股權計畫」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若該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6 元
行使價格	176 元
預期波動率	53.12%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2.2%

另因「第三次認股權計畫」之既得期間為二年，故於九十九年前三季已無應認列之擬制酬勞成本。

本公司「第四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五次認股權計畫」已分別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發行，該二次發行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39.10 元	74 元
行使價格	39.10 元	74 元
預期波動率	63.47%	60.24%~62.55%
預期存續期間	2.50 年	3.00~3.50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33%	0.84%~0.88%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14,767 仟元及 33,988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第六次認股權計畫」)，該員工認股權計畫，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

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75%，屆滿三年後始可行使認股權利 100%。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訂定，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該案業已逾期失效不再發行。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100,390	\$ 1,791,495	177,949	\$ 11.80	\$ 10.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915		
員工分紅	-	-	2,30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00,390	\$ 1,791,495	182,172	\$ 11.53	\$ 9.83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538,455	\$ 1,222,467	176,857	\$ 8.70	\$ 6.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919		
員工分紅	-	-	2,90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38,455	\$ 1,222,467	182,685	\$ 8.42	\$ 6.69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

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二)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當期損益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損益分別為損失 2,599 仟元及利益 652 元。

(四)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79,111 仟元及 318,102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765,673 仟元及 3,387,837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718,98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外幣借款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分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惟其佔總資產比例低，預期對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無重大影響。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本公司預期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對本公司相關未來現金流出產生重大影響。

二一、關係人交易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TOSHIBA)	法人董事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TOSHIBA 之子公司
TOSHIBA Personal Computer System Corporat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OSHIBA Singapore Pte Ltd. Computer System Division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	TOSHIBA 之子公司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芝電子)	TOSHIBA 之孫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群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欣電子)	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子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華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東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士頓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豐科技)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東電子)	實質關係人(註)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威達科技)	自九十九年十月起為實質關係人(註)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Everspeed)	實質關係人(註)

註：請參閱一〇〇年前三季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之說明。

(二) 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條件，係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淨額				
華威達科技(註)	\$ 2,048,999	9	\$ 722,815	3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1,533,968	7	875,194	4
群豐科技	685,897	3	639,809	3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308,753	1	29,043	-
聯東電子	224,621	1	172,057	-
Everspeed	74,713	-	252,302	1
其 他	60,861	-	29,334	-
	<u>\$ 4,937,812</u>	<u>21</u>	<u>\$ 2,720,554</u>	<u>11</u>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2. 進貨				
聯東電子	\$ 7,261,455	38	\$ 5,518,155	28
台灣東芝電子	6,304,630	33	9,199,376	46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77,724	1	-	-
Everspeed	59,629	1	-	-
華威達科技(註)	-	-	45,909	-
其他	33,280	-	517	-
	<u>\$13,736,718</u>	<u>73</u>	<u>\$14,763,957</u>	<u>74</u>
3. 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群豐科技	<u>\$ 67,026</u>	<u>5</u>	<u>\$ 146,274</u>	<u>12</u>

註：自九十九年十月起為實質關係人，揭露金額為二年度前三季交易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華威達科技	\$ 561,640	14	\$ -	-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326,078	8	159,630	5
群豐科技	149,136	4	184,008	5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124,210	3	5,190	-
Everspeed	33,381	1	-	-
聯東電子	32,557	1	19,267	1
其他	1,153	-	274	-
	<u>\$ 1,228,155</u>	<u>31</u>	<u>\$ 368,369</u>	<u>11</u>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聯東電子	\$ 1,160,425	35	\$ 416,532	13
台灣東芝電子	984,223	30	1,575,158	50
群豐科技	27,208	1	51,686	2
Everspeed	19,983	1	-	-
其他	2,790	-	-	-
	<u>\$ 2,194,629</u>	<u>67</u>	<u>\$ 2,043,376</u>	<u>65</u>

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予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規模成長之空間需求，依合約出售價款為170,811仟元，出售利益49,309仟元，其中10,221仟元依持股比例遞延認列。惟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以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剩餘遞延收益9,975仟元於本期全數轉為已實現。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因研發所需向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儀器設備3,253仟元。

二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海關稅額保證金－質押定存單	<u>\$ 5,211</u>	<u>\$ 5,202</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係於一〇二年六月底到期。

前述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u>支 付 年 度</u>	<u>金 額</u>
一〇〇年第四季	\$ 543
一〇一年	1,313
一〇二年第二季	<u>161</u>
合 計	<u>\$ 2,017</u>

(二)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有擴廠之需求，委由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廠房大樓以供未來自用，廠房大樓興建統包工程施作總價為新台幣430,000仟元，並依工程進度以自有資金付款。本公司預計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使用執照後正式啟用。

(三)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900,000仟元。

(四) 本公司因與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合約履約發生爭議，已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向法院提起訴訟，惟新竹地方法院於九十

八年七月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本公司對此判決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委請律師提起二審上訴，經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七月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對此判決已於九十九年八月委請律師提起三審上訴，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由最高法院判決群聯上訴為有理由，廢棄原判決並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審。該案於一〇〇年三月由高等法院判決認定精品科技負有債務不履行之賠償損害責任，但亦駁回本公司損害賠償金額之請求。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提起該更一審判決於最高法院的上訴。本公司認為此訴訟對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遭 IDT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 向美國加州北區法院控稱本公司特定 USB 產品侵害其四項專利，目前已委託美國專利律師進行處理，該案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與 IDT (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 Inc.) 達成和解，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二四、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5,202	30.48	\$ 5,035,358	\$ 173,522	31.26	\$ 5,424,287
日圓	8,659	0.3975	3,442	4,691	0.375	1,759
歐元	49	41.23	2,031	7	42.58	284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歐元	677	41.23	27,924	471	42.58	20,052
日圓	33,778	0.3975	13,427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8,218	30.48	2,688,883	106,160	31.26	3,318,549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詳細資訊請參閱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備註	
									帳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2	\$ 61,197	-	\$ 61,197	註三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6	60,934	-	60,934	註三	
	德信萬年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47	60,783	-	60,783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3	60,656	-	60,656	註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2	60,638	-	60,638	註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90	40,431	-	40,431	註三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26	80,117	-	80,117	註三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3	40,098	-	40,098	註三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5	40,016	-	40,016	註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9	12,442	-	12,442	註五	
	普通股股票	—	—	—	—	—	—	—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22,712	48.00	122,712	註二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29,523	100.00	29,523	註二
	群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	27,924	30.00	27,924	註二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547	100.00	20,547	註二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64	19,182	49.00	19,182	註二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5	19,081	21.43	19,081	註二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13,427	100.00	13,427	註二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11,985	0.49	11,985	註四	
聯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83	338,394	17.29	345,821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之公司	與關係	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基金受託憑證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	\$ 18,428	0.50	\$ 18,916	註三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群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9	11,634	18.14	23,703	註二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1,429	50.00	1,429	註六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普通股股票 Peripheral Devices & Products System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7,252	1.00	7,252	註六	

註一：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市價係按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四：市價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 Binomial Pricing Model 之財務模型進行評估。

註五：市價係以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上市(櫃)證券之收盤價計算。

註六：係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價值。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實日或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所有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土地房屋建築	100/04/20 100/02/16	\$ 130,000 430,000	付訖 依工程進度 (註一)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	停車場使用 擴廠使用	無 無

註一：截至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支付工程價款合計新台幣 301,000 千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 7,261,455	38	無	無	(\$ 1,160,425)	(35)	—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孫公司	進	6,304,630	33	無	無	(984,223)	(30)	—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2,048,999)	(9)	無	無	561,640	14	—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本公司法人董事	銷	(1,533,968)	(7)	無	無	326,078	8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銷	(685,897)	(3)	無	無	149,136	4	—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銷	(308,753)	(1)	無	無	124,210	3	—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224,621)	(1)	無	無	32,557	1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2,048,999	92	無	無	(561,640)	(88)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113,295	5	無	無	(38,358)	(6)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583,687)	(25)	無	無	633	-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224,621	3	無	無	(32,557)	(1)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7,261,455)	(98)	無	無	1,160,425	94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5,634,056	79	無	無	(2,206,767)	(90)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進	583,687	8	無	無	(633)	-	—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銷	(113,295)	(1)	無	無	38,358	3	—

註：請參閱一〇〇年第三季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重編理由之說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後收	係收回金額	提列帳	抵額
本公司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Corporation, Japan	實質關係人(註) 本公司法人董事	\$ 561,640 326,078	9.15 9.21	\$	- -	- -	\$ 47,601	-	\$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International Procurement Hong Kong Ltd.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149,136 124,210	6.15 4.34	- -	- -	- -	50,272 53,004	- -	- -	-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1,160,425	12.69	-	-	-	1,160,425	-	-	-

註：請參閱一〇〇九年第三季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重編理由之說明。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投 資 金 額	未 股 數 (仟 股)	末 比	持 率	有被投資公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損 益		
本公司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產品及市場開發	\$ 120,000	\$ 70,000	12,000	48.00	\$ 122,712	\$ 18,574	\$ 6,46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快閃記憶體週邊應用產品銷售	30,000	-	3,000	100.00	29,523	(477)	(47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esecke & Devrient Secure Flash Solutions GmbH	德國	手持式裝置用之加密相關應用產品	EUR 1,500	EUR 900	8	30.00	27,924	(EUR 1,478)	(18,15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旭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20,547	120	12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及週邊應用整合之設計、II DSP 系統設計	22,638	22,638	2,264	49.00	19,182	9,246	4,53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高科技多媒體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5,000	15,000	1,515	21.43	19,081	15,120	3,33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日本	業務服務據點	JPY 50,000	-	1	100.00	13,427	(JPY 16,222)	(5,86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	-	-	-	-	388,648	-	註二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買賣	-	-	-	-	-	81,132	-	註二	
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華威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29,286	29,286	4,500	90.91	25,372	(9,509)	-	註三	
聯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	1,000	100	50.00	1,429	(註一)	-	註四	

註一：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本公司並未出資投資該公司，故無須揭露期末持有帳面價值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相關資訊。

註三：Ever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之投資金額，係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四：係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